



# 聚落空間建構與生活景觀之調查研究

## - 以移居聚落朴子市新吉庄為例

陳湘琴\* 陳世雯\*\*

### 摘要

新吉庄是日治時期三合院的移居聚落，本文的研究目的是透過朴子市新吉庄移居聚落建構與生活景觀之調查研究，探究的內容：1. 建築與聚落空間的形成和轉化；2. 聚落空間和生活景觀與祭祀活動之關係。其研究結果如下：新吉庄是日治時期「農地重劃」罕見的案例，具傳統精神的內涵及近代化表徵的三合院移建聚落；棋盤式佈局和筆直的道路融合了現代與傳統農業生活的在地景象；三合院和棋盤式、德安宮和五營的佈局，象徵人神內外呼應與守護，庄內祭祀活動形成家族性結構並擴大至區域性，作為追求幸福的一種榮耀和信服的依歸，同時也是對在地的禮樂與認同。

關鍵詞：聚落空間、移居、農地重劃、民俗祭祀、生活景觀、朴子市新吉庄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助理教授（通訊作者：hcchen@nfu.edu.tw）

\*\*（財）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督導



## **A Study on Settlement Space Construction and Living Landscape -A Case Study of Migration Settlement in XinJi Village, PuZi City**

Xiang-Qing Chen, Shih-Wen Chen

### **Abstract**

Xinji Village was a migration settlement found in traditional Chinese Sanheyu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is paper aims at investigating the migration settlement and living landscape of Xinji Village, PuZi City. The content of the research included: 1. The form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buildings and settlement space; and 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ttlement space and living landscape, and dedicated activities. The research findings were as follows: Xinji Village was a migration Sanheyuan in the traditional Chessboard Village with elements of traditional cultures and modernization. It was a rare case of “agricultural land re-division” during the Japanese rule period. The Chessboard layout and straight roads were integrated with the local agricultural scenes. The layout of the traditional Sanheyuan, checkerboard courtyards, the DeAn Temple, and the WuYin symboliz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God, and also signified protection. The dedicated activities held in the village were reinforced into the family structure and then spread to the whole region. This served as a foundation of glorifying and believing in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At the same time, it was also a local ritual and identity.

**Keywords:** settlement space, migration, farmland readjustment, folk dedicate, living landscape, XinJi Village of PuZi City



## 一、前言

過去二十年來世界發生的變化造成了全球秩序的顯著變化，這需要對傳統聚落在重建歷史中的作用有新的解讀和認識，因為它反映出所在社區族裔、種族和宗教社團等意識的提高（AlSayyad, 1995: 13-24）。此外，新的解讀或認識，對於地方生活文化的理解、文化景觀認定或政策推動有一定的作用（KatapIdI, 2014: 97-113），這些認定是給地方或區域性的自然和文化價值，做為一種文化交流（觀光）的平台（Kozłowski, 2011: 35-55）。

「聚落」（settlement）是人類集居的場所，廣義上也包括臨時移動式聚落，但一般聚落通常意指定居式。原因是聚落發展源自於人類定居的開始，因耕作需求產生集團式社會生活的場域，然而聚落的選址通常以居住者的生產條件、日照良好、容易取水、自然災害或防禦性高的安全場所<sup>1</sup>。在人文地理學的研究範疇，施添福的研究曾說明人類地理學者富田芳郎認為台灣聚落型態可歸類「北部多散村、南部多集村」，並歸納三個時期有不同的聚落特性：1.初期（1933-34年）聚落本身的社會因子，漢番聚落關係和農業經營方式是造成南北聚落的三大因素；2.中期（1935-43年）影響聚落型態的因子有「自然環境因子」（地形、氣候、原始景觀、水源等）和「人文環境因子」（開墾組織、農業經營、原住民移住村落等）；3.後期（1944-59年）南北聚落差異仍以中期的自然環境因子和人文環境因子之外，施添福又提出了「租佃制度」的因素（郭肇立, 1998: 11-12）。

漢人聚落依據其屬性、社會組織及關係、聚落形式及空間等之綜合評估，大體上可區分為「莊」（village）、「街」（street）及「城」（city）三種基本類型。其構成有四項要件：1.成員、2.組織與社群活動、3.領域及建築物、4.交陪（林會承, 2007: 4-7）<sup>2</sup>。聚落的內涵在於居民在特定空間中，進行與生存相關的活動，包括生產、人群關係與互動，以及信仰儀式體系等，所展衍、傳承及發展歷史過程下的具體表徵（李琦華, 2008: 49）。

民宅是建築的原型，建築則是構成聚落的基本單元。人神共處為台灣民宅之特色，正廳供

<sup>1</sup> 彰國社, 1998, 《建築大辭典 第2版》, 日本: 彰國社。

<sup>2</sup> 「聚落成員」是辨識基礎為繳交丁口錢人數，成員具有被推舉為鄉老、大小頭家，分擔聚落內公務、活動、經費，出任小法或童乩等的權力或義務；「社會組織」在漢人聚落中，「莊」（澎湖及金門稱「社」、馬祖稱「境」）本身為臺灣傳統漢人社會的基礎社會單元，為了權利義務的公平分配，其內多區分為數個次單元，稱為甲頭（馬祖稱「社」）。在漢人街中，其小型街本身或中大型街的「角頭」為基礎社會單元，中大型街之街民多共同興建奉祀媽祖、觀音等神祇的闔街廟，以促進全體街民之認同感及凝聚街民力量。漢人城多以「境」為其基礎社會單元，以數個境合成「聯境」，各聯境擁有其聯境廟。前述「角頭」及「境」之內也多有次單元。前述各類聚落單元以其宮廟（莊稱「莊廟」，街稱「角頭廟」，城稱「境廟」）及其內之主神為中心，由次單元分派代表，共構「公司」等民間自治組織，以凝聚全體社群之認同，維護聚落秩序、安全、共同利益，以及分配共同事務、舉辦各種活動等；「領域」漢人聚落單元都有明確的領域，由其居民的土地產權，或宮廟舉辦「鎮符」時於聚落單元之四周及中央安置五營，可以得知其認知的空間範圍；「交陪」是漢人聚落單元多以其宮廟及其主神為代表，與其他對等單元共構社交網路。第一種為區域所共有的主神定期性前往各聚落單元遶境，例如闔澎廟澎湖天后宮至全澎湖所有 90 個聚落單元的宮廟遶境。第二種是各聚落單元因法長師徒關係、患難相助、共同維護資源、分香火等原因而結交，稱為「交陪」，每逢交陪廟重大祭典時，宮廟的大神多攜帶牲禮及陣頭前往慶賀或助陣。「交陪」從另一個角度來說，也是交陪雙方彼此承認對方具有獨立自主的身分。



奉祖先牌位與佛道神祉，左右房及護龍則為人所居，體現以神祐人的空間佈局。建屋佈局多堪輿，以取得好風水，現代觀點為取得建築與週遭環境之協調。尤其農宅喜用正身帶護龍<sup>3</sup>，門口埕用來曬稻穀（李乾朗，2003：50-69）。建築是文化的具體反映，所以一個民族文化特質表現在建築上面。建築藉以了解古人的特質與精神文化的重要工具，它能暗示或揭示生活的全部，也反映一個時代的技術與科學水準、精神和審美觀念，且忠實的記錄當時人的生活與價值觀念（漢寶德，2004：1）。然而，生活價值（life value）源自於生活景觀的累積堆疊。「生活景觀」<sup>4</sup>（life scene）為景觀的一部分，不單只是視覺上，是人類對生活環境的本質和評價，是生活環境勞動的日常生活體現，因此日常的生活環節或情境，在生活的時間和空間中不斷地堆疊累積，並從中賦予價值，也就是所謂「在地性」（local）的呈現<sup>5</sup>。

關於聚落「境」的空間概念與形成，最早應是顧頡剛（1927）的《泉州的土地神》一文，提出「鋪境」社區空間的祭祀中心—「鋪神祠」是由古代社廟演化而來。陳垂成及林勝利（1990）從泉州城市空間區劃的面向，提出明清時期「鋪境」與宋元時代「里坊」存在空間的傳承關係。前者所探討的是民間信仰下的神聖空間，即祭祀活動之「社」，後者研究之「境」是世俗居住地域的「里」。「里必立社」不僅作為一種國家制度，並形成最早的社區形式—里社（陳力，2011）。「境」的概念亦具有「里社」之居住地域與祭祀活動兩種意涵（繆遠、邱上嘉，2014：136-137）。在台灣傳統聚落的形成中「五營」具有民俗與宗教、心理上的社區防禦需求與邊界的意義（賴明茂，2000：67）。而內五營和外五營分別代表廟宇和聚落防禦的空間層級（方鳳玉，2005）。繞境儀式正是庄內集體行為，強調族群凝聚和地方社區（local community）認同。透過建醮、吃頭等儀式和把平時分立之家戶和不同社會群體聯合起來，促進社會互動，一種地域（locality）團結與整合。藉由儀式淡化社區間的隔閡與族群層級差序，打破世俗空間的地域分隔，形塑統一的神聖領域（territory）<sup>6</sup>。

嘉義縣朴子市德興里俗稱「新結庄仔」<sup>7</sup>（以下簡稱「新吉庄」），新吉庄起源和命名通常是

<sup>3</sup>「正身帶護龍」又稱三合院、爬獅、下山虎、下雙虎。平面如「冂」字，即正身三間或五間，左右各出虎龍二間或三間之格局，是台灣傳統建築最常見的類型，特別是農村民宅，建物圍護的前埕可兼做曬穀場。其市內靠近院子的牆內常設廊道，亦即晚上閉戶之後，各房間及正身仍可相通。

<sup>4</sup>「生活景觀」具有「地方」和「風景」兩種景觀基本特質，是表裡一體的相互依存的關係。「生活景觀」反映的是一種人性尺度的景觀，是營造濃密生活情境的生活場域小景觀。換言之，這並不是屬權力者、專家或知識人，而是指無名的生活者、職人、工匠們的社會性所造就出自生的生活環境的景緻。「生活景觀」具有四項潛在價值：1.景觀基礎的建構；2.景觀規範的可視化；3.地方社會的記憶的檔案；4.地方自明性的表現。

<sup>5</sup>（財）日本建築學會，2009，《生活景-身近な景觀価値とまちづくり》，（財）日本建築學會，pp24-26。

<sup>6</sup>繆遠、邱上嘉，2014，〈[境]之聚落空間形構研究：以福建閩東地區之個案為例〉，《建築學報》(89)，pp 144-145。

<sup>7</sup>漢人聚落的「莊」，也稱為鄉、村、社、境、村莊、草地等，約等同於英文所稱的 village，為社群透過農漁等第一級產業之生產，或交換以滿足其物質上之基本需求而繁衍或建構而成者。一個「莊」多由田園、居住、防禦、信仰、交通、產業、墓地等空間所構成，以滿足其男性成員自出生至過世，以及女性成員自出生至出嫁或嫁入至過世為止的種種物質及精神之需求。「莊」屬於定居型聚落，是多數莊民期望長久安身立命之所在，可依據其內在或外在條件加以分類，如：(1)依成員謀生方式分：農村、漁村、礦村等；(2)依丁口數分：大莊、中莊、小莊等；(3)依成員背景分：漳籍莊、泉籍莊、客家莊；(4)依坐落分：山村、平原村、沿海村等；(5)依密度分：集村、散村等；(6)依形式分：圓村、方形村、帶村等（林會承，2007：6）。



因為環境因素而被迫遷村的聚落。<sup>8</sup>該聚落空間屬坐北朝南棋盤式佈局，遷居至今已有八十餘年，共一百多餘戶的民宅坐落其間，屬三合院民宅群落，在古蹟的認定上雖不容易受到注目，但這種移居聚落在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的影響之下，仍具有其自明性和歷史意義，值得關注探討。

過去近三十年，探討台灣聚落移居的相關研究，如蔣斌討論蘭嶼雅美族家屋宅地的遷移和父系羣的功能運作研究；黃蘭翔則以空間變遷史探討花蓮日本官營移民村整體規畫與農宅建築；洪麗完對於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中地權、籌措資金之遷徙影響其生活型態；陳鴻圖以水利開發技術的角度探討東臺灣移民村和產業關係；江柏煒則考究華人家族發跡過程對家鄉聚落規劃與營造之關係和價值；李文環認為產業對於日治時期移民村有重要影響；廖淑蓉的兩篇研究在討論都市人移居客家聚落如何造成在地文化影響；顧超光、高佩宜則認為外省移民聚落分佈和住屋型式在區域地理、職業和政策等社會的變化產生一定的影響<sup>9</sup>。因此，本文藉由過去的研究探討，了解聚落移居的整體，需要從社群、空間場域、水源、民俗、資金、政策的相互瞭解極其重要。這些研究多以原住民、日治移民村、台閩漢人、華僑家族、客家、外省村的社群考究為主。故本文跳脫社群的觀點，以「地名」為著眼點，選定「新吉」（新結成）移居聚落做為考究對象，以補足過去較少被關注的研究主體。

因此，本文的研究目的是透過朴子市新吉庄移居聚落建構與人文環境之調查研究，探究其：  
1. 建築與聚落空間的形成和轉化；2. 聚落空間和生活景觀與祭祀活動之關係。藉由上述內容的釐清，一方面作為聚落空間建構和人文景觀之初探，同時也對後續的研究調查提擬明確的方向，期以本研究對台灣傳統聚落的自明性以及生活場域（文化景觀）的認定上有所助益。

本文將以實地田野調查的繪測和觀察記錄，先行掌握聚落的立地環境、整體配置的做法、聚落和宅院空間形式的特徵；再者利用戶籍資料如「地籍圖」等，以及縣志等地方史料如《嘉義縣志卷一土地志》、《朴子市志》、《臺灣省嘉義縣市寺廟大觀》、碑文等文史，以及相關圖冊如《台灣堡圖》或《嘉義地區航照圖》等考察，探討聚落移居的過程；最後再進一步進行訪談和並參與庄內相關活動，以便掌握聚落庄內生活日常以及人文、祭祀活動等情形，做為釐清上述研究目的之分析方法。

本文所謂「聚落空間」意指聚落平面以及宅院的立體空間之兩種意涵，也可理解為格局。「生

<sup>8</sup> 例如虎尾鎮的「新吉里」，因日治時期戰備所需，為此將後壁寮和竹圍仔兩地規劃為航空基地，使得兩村被迫遷村至建國一、二村，因此將該里稱之為「新吉里」。

<sup>9</sup> 蔣斌，1986，〈蘭嶼雅美族家屋宅地的成長、遷移與繼承〉，《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8）》，pp83-117。；黃蘭翔，1996，〈花蓮日本官營移民村初期規畫與農宅建築〉，《臺灣史研究 3（2）》，pp51-91。；洪麗完，1997，〈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臺灣史研究 4（1）》，pp49-95。；陳鴻圖，2002，〈官營移民村與東臺灣的水利開發（1909~1946）〉，《東台灣研究（7）》，pp135-163。；江柏煒，2003，〈晚清時期的華僑家族及其僑資聚落：福建金門山后王氏中堡之案例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15（1）》，pp1-57。；李文環，2009，〈產業移民村之現代化與殖民性-日治時期台灣製糖株式會社橋仔頭製糖所之個案研究〉，《高雄師大學報 人文與藝術類（26）》，pp1-25。；廖淑蓉，2010，〈都市移居與客家聚落文化變遷之研究—以美濃客家聚落為例〉，臺北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顧超光、高佩宜，2012，〈臺東縣外省移民的聚落分佈及其住屋型式探討〉，《東台灣研究（19）》，pp3-45。；廖淑蓉，2013，〈農地別墅對客家聚落衝擊之研究：美濃在地住民看法〉，《建築與規劃學報 14（2/3）》，pp109-130。



活景觀」意旨以地方風土或傳統為基礎的生活體現，涵蓋生產、信仰活動、生活休閒空間的整體。

## 二、嘉義朴子市新吉庄的沿革和遷村

### (一) 朴子與新吉庄的行政改制

如圖 1，嘉義朴子溪橫互於朴子市北方，中段有荷包嶼大排水橫越，南邊又有貴社大排流經且雙溪口、大槨榔、鴨母寮等大排水溝渠，以東西向流貫方向，形成農業開墾的有利條件，該區域因有夠農業生產的條件，吸引墾殖者聚集居住的利基點。明鄭時期屯墾分佈據點在嘉義地區分為龍蛟潭堡、鹿仔草堡、大坵田西堡、打貓南堡、嘉義西堡、大槨榔西堡、大槨榔東堡、打貓東堡等八個堡里。當時新吉庄原居地隸屬大槨榔西堡，清代諸羅縣圖六腳鄉朴子市當時稱六加佃與朴子樹腳<sup>1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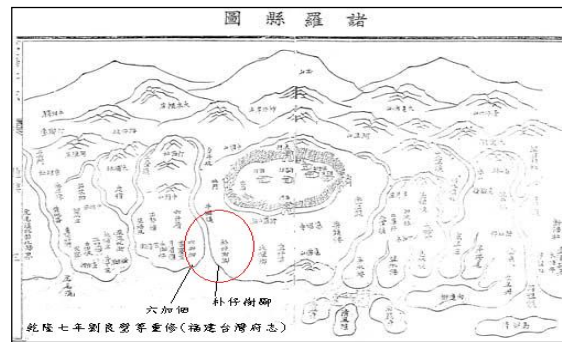


圖 1 清代諸羅縣六加佃與朴子樹腳位置  
出處：加筆自《福建台灣府志》，pp4-5

表 1 1895-1920 年朴子和新吉庄行政編制

時期別 項目	1895-1896 年 支廳時期		1897-1898 年 辦務署時期		1901 年 支廳時期	1909 年 支廳時期	1920 年 郡時代
全省的 行政區分	三縣一廳 (軍政)	三縣一廳 (民政)	六縣一廳 (軍事戒嚴)	三縣三廳 (民政)	二十廳 (警政)	十二廳 (警政)	五州二廳 (自治制度)
州·廳·縣 的所屬	台灣縣	台南縣	嘉義縣	台南縣	嘉義廳	嘉義廳	臺南州
地方支廳 名 和管轄	嘉義支廳 民政支部 嘉義出張所	嘉義支廳	樸仔腳辦務署 (14 辦務署)	嘉義辦務署	樸仔腳支廳	樸仔腳支廳	東石郡
朴子行政 機構和長 官	保良局 (黃連興)	樸仔腳 出張所 (黃連興)	樸仔腳辦務署 (田路基胤)	樸仔腳支署 (須田鋼鍵)	樸仔腳支廳 (庄崎次郎 新井榮治)	樸仔腳支廳 (庄崎次郎 新井榮治)	朴子街役場 (黃媽典)
新吉庄的 行政編制	樸仔腳街 下雙溪庄		第五區 下雙溪庄		樸仔腳 下雙溪庄	樸仔腳區 下雙溪庄	朴子街 六腳庄 下雙溪

出處：整理自《台灣史小事典》，2003；《朴子市志》，1998；《朴子--一個近海街市的歷史變遷》，2000

如表 1 所示，1895 年日本統治時期承襲清末的行政區分，將台灣設立和的三縣一廳七支廳<sup>11</sup>，當時朴子隸屬嘉義支廳；1901 年至 1919 年實施將近 20 年的警政體制，1920 年以五州二廳

<sup>10</sup> 張君豪，2000，《朴子--一個近海街市的歷史變遷》，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pp.28

<sup>11</sup> 三縣分別為台北縣、台灣縣、台南縣；一廳為澎湖島廳；七支廳分別為基隆支廳、宜蘭支廳、新竹支廳、嘉義支廳、鳳山支廳、恆春支廳)



開始實施地方自治、朴子由「樸仔腳」改名後隸屬台南州東石郡並以「街」做為行政區域，新吉庄則屬六腳庄下雙溪之管轄。1945年台灣光復後朴子隸屬台南縣東石區；1946年成立朴子鎮公所，仍隸屬台南縣；1950年行政區域改隸於嘉義縣至今，1992年太保、朴子兩鄉鎮升格為縣轄市，新吉庄隸屬朴子市東石鄉範圍。

## (二) 遷村的緣由

本研究源據《朴子市志》<sup>12</sup>的新吉庄遷居資料記載：

「德化村俗稱新結莊今朴子市新吉庄，樸仔街東北端。東鄰大慷榔莊，西隔朴子溪與占富厝莊屬六腳鄉對峙，南接安福里天星新村、北界雙溪口莊。緣由：每逢颱風水患，在朴子溪北畔下雙溪莊受害尤甚；尤其民國七年（日大正七年）八月朔夜半，在狂風大水襲擊下災害慘重，并出人命；至廿二年（日昭和八年）七月大洪水沖擊，莊眾生命財產受損，地方長老協議前來朴子街，懇求街長黃媽典<sup>13</sup>慈悲解救眾生，毅然答應到歸於斯建村，使下雙溪莊眾有安居求生之處，曰「德化村」，隸雙溪口莊轄下，今存「棋盤通道」宛然有序。開基廟額「德安宮」供祀保生大帝為守護神；建村越歲民國廿三年（日昭和九年）立廟，俗稱新結莊仔廟」。

從訪談過程當中，也得知當時民宅大都是竹木拌泥土結構，不耐雨水與衝擊損壞慘重，故共商遷村之議，同時也是重新集結之村落，故名「新結莊」<sup>14</sup>。

又據《嘉義縣鄉土史料》<sup>15</sup>訪談地方耆老侯火盛先生<sup>16</sup>的陳述資料：

「今朴子市新吉庄（德化村，俗稱新結庄仔）即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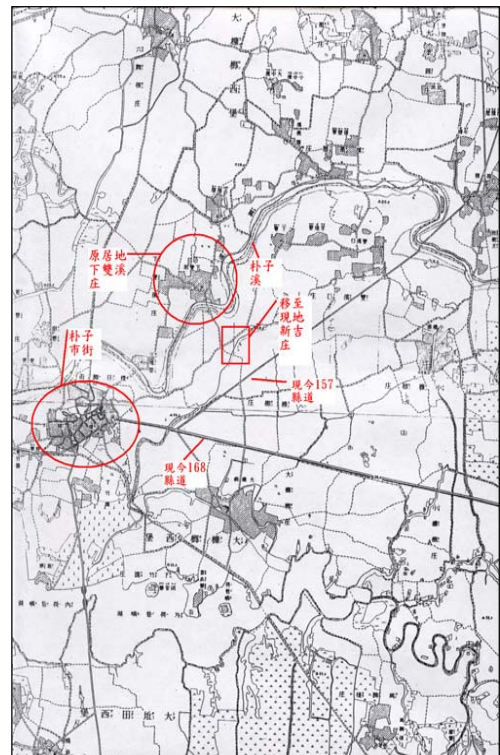


圖 2 新吉庄原居地與遷居地位置

出處：本研究加筆自《台灣堡圖〈堡圖原圖嘉義 13-15 號〉》

<sup>12</sup> 邱奕松，1998，《朴子市志》，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sup>13</sup> 黃媽典（1892~1947）卒業自台灣總督府直屬醫學校，擔任防疫業員。歷一載家境所累辭公職，專心自營「德壽醫院」，數載後再復任檢疫委員，創樸仔腳信用組合並任組長、曾任樸仔腳電燈株式會社監查役、1920年任首代朴子街長、光復後膺選台南縣參議員、台灣省商聯會理事長、二二八事件誣害身亡（邱奕松，1999，《朴子懷舊〈人物篇〉》，朴子市公所，pp.174-179）。

<sup>14</sup> 「新吉庄」命名由來，大多是因環境因素而遷村。例如虎尾鎮的新吉里，因後壁寮和竹圍仔兩聚落在日治時期被規劃為航空基地，使得兩村被迫遷村到建國一村和建國二，因而稱為「新吉庄（里）」。（「虎尾鎮公所」〈www.huwei.gov.tw，點閱時間，2018/01/15〉）

<sup>15</sup>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嘉義縣鄉土史料》，台灣省文獻委員會，pp87。

<sup>16</sup> 侯火盛先生曾任雙溪國民小學校長。



移民村。緣由在朴子溪北畔下雙溪庄，每逢颱風洪水頗受其害，如民國七年（大正七年）八月朔夜半，風水襲擊災害慘重。並出人命：至民國二十二年（昭和八年）七月洪水衝擊，庄民生命財產受損慘重，地方長老前來朴子街，懇求黃媽典街長解救，便規劃建材於斯，始有下雙溪庄民，求生安居之所，曰「德化村」。

德化村之名以感念黃媽典之德，有道德教化、恩惠披澤之意，初劃歸雙溪口後劃分出行政里，改名為新吉庄。

另從查訪德安宮牆面碑文記載：「本里住民原在民前居六腳鄉下雙溪，係民國貳拾貳年七月間，因遭受水災沖潰，致使村民家產流失無處棲居，由本村人士侯根<sup>17</sup>、侯港、侯木生、侯瑞安、侯天送、侯烟溪、涂池、王漏番、黃知批等前輩，遂集議急遷村策劃，並懇請朴子街長黃媽典先生惠助鼎力設法遷村居現址，嗣延聘請地理師朴子林格先生<sup>18</sup>察定吉向，實施遷村重建家園，本里新吉庄於斯誕生。」，故新吉庄原屬大槿榔西堡下雙溪庄的居民，於1932年農曆七月飽受大水侵襲吞噬，並威脅到身家性命，在地方士紳積極奔走下，尋找新聚落地點，於1933年移居至當時行政劃分之台南州東石郡朴子街雙溪口。

### （三）人口結構和產業

#### 1. 人口推移和就業別

新吉庄的居民大都來自福建省移民，朴子以同安、南安人居多，更可從早期移民拓殖者的姓氏分佈中，朴子以李、黃、陳、侯、涂等姓居多<sup>19</sup>，原遷入當時118戶，至今增加至368戶1450人左右，依據新吉庄戶籍統計資料顯示居民以侯姓佔51.78%居多，其次為涂姓6.25%。

本研究由新吉庄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新吉庄人口變動，由1938年878人，至1950年1,037人、1973年1,680人的最多，其背景因素是1973年期間正是台灣經濟力提升之際，當時地方也配合政府推行農村建設，如朴子鎮農會贊助農業推廣興建教育活動中心（於德安宮西側）等各項社區內公共建設，以求人口和經濟匯集與的安定。2003年1,455人有下降的趨勢，朴子高鐵站開通後至今2018年2月總人口數1,233人，有外流的傾向<sup>20</sup>。

1953年庄內的就業別分是農業58.4%、其次服務職39.5%、公務員和商業分別是0.9%，該年度在庄內總人口數中，31.1%無職業中其中女24.9%，男6.2%。當時就業低落仍以家管為主。1967年農業明顯的提升87.2%，其次建築業4.4%，製造業2.4%、商業3%、服務業2.2%。1993年農業人口下降55.6%、製造業14.3%和建築業11.9%以及公務員5.1%的就業率有明顯的增加

<sup>17</sup> 侯根為當時的保正，民國時期也續任里長對庄內事務操勞。

<sup>18</sup> 林格先生為朴子安溪厝人士，定此基地為座子向午兼癸丁吉向，由黃媽典街長規劃。

<sup>19</sup> 潘英，《台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佈研究（下）》，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2，pp.93

<sup>20</sup> 參考自東石郡役所，《朴子街部落振興會概況》，東石郡役所，1938年3月；1973年12月人口統計資料；「嘉義縣朴子市戶政事務所」（puzih-hro.cyhg.gov.tw）點閱日期：2018/02/19





21。

## 2. 產業型態

新吉庄居民主要仍以務農為主，種植蕃薯、花生、棉花，現在種植高粱、玉米、花生與稻米為主。新吉庄也遍植糠榔樹。糠榔樹又稱台灣海棗（Formosa Date Palm）為台灣原生棕櫚科植物。糠榔成熟的果實與嫩芽可以食用，糠榔掃帚在當新居落成亦有制煞、化煞之用。老葉生成曝曬可把綁製成「糠榔掃帚」。早期新吉庄的居民如無農田耕作者大都以此為謀生，跋山涉水找尋樹葉載運回庄內，手工綁製掃帚後，自行徒步挑著或以腳踏車載運糠榔掃帚沿途販售。據綁製掃帚的侯太太陳述：「卡早攏用牙齒咬緊繩子綁帶拉緊，牙齒攏拉斷去，妳那看有假牙齒的人都是綁過糠榔掃帚，現此時攏嬾用鉛線結。」。在當時庄內的婦女多數以綁製糠榔掃帚，扶持家庭的經濟。

## 三、新吉庄聚落配置和宅院的特質

### （一）聚落座向的分析

新吉庄在規劃之前，延請當時安溪厝林格地理師選定村落座向，以坐北朝南的立向，基地為座子向午兼癸丁吉向<sup>22</sup>，進而規劃成棋盤式格局。該聚落之地形在傳統堪輿學屬「平洋龍」，除考慮八方形勢外，甚至倒地形態紋理、水路與座向等空間因素，需論及時間的要素，才能成就此規劃聚落的整體性。

本文在訪談當中，堪輿學丁德村老師認為：

「嘉義縣朴子鎮新吉庄社區，…全村皆「坐北朝南，據說如此才能「有丁有財」，…新吉庄從地圖上看明顯是一塊兩條大排水溝挾成的長條地形，庄前的南方是道路，庄後的北方是朴子溪」，前後兩條大水溝是從東北的「艮卦方」<sup>23</sup>流來，往西南的「坤卦方」<sup>24</sup>而去。」又述：「這種地形若是依水立向「坐西北向東南」，使流水成「左水倒右」的形局立向也能發財。只是當時民國廿一年，時間是「中元四運」的理氣，不但發不了丁，也會力敗財之危。單靠「空間形勢」地無濟於事。若是面向「朴子溪」取「坐東南向西北」，變成「右水倒左」的形勢，不管是「時間」或「空間」論，都是丁財兩敗的形局。」

以現有的水流溝渠劃定整個建築基地，由此在規劃成聚落整體的宅院基地坐向統一為坐北朝南的立向，當時不以東、西兩方為基地坐向有其風水堪輿上的考量，亦是避免東西向日照與季節風向情況而定。

<sup>21</sup> 該數據分析自朴子市戶政事務所統計職業分配報告表、朴子市戶政事務所統計現住人口之經濟活動與按行業分之資料。

<sup>22</sup> 坐子為北方，向午為南方，「兼」者為偏向癸卦，也就是說在壬子癸三山均屬為北方的坎卦，其差異在度數問題。

<sup>23</sup> 傳統堪輿方位學上，丑、艮、寅為東北方的三山，其卦位一艮卦。

<sup>24</sup> 傳統堪輿方位學上，未、坤、申為西南方的三山，其卦位一坤卦。



「若是取「坐西向東」的方向逆收左水倒右，不但「空間」的形勢不合，「時間」的理氣也不利丁財。反之若立坐東向」右水斜飛倒左的形勢「時、空」也皆不合。若立向來水力的「坐西南向東北」，形勢是兩水「沖心射脅」，時間理氣「旺山旺向」也不見得能丁財兩旺。反之若立「坐東北向西南」，形勢是「砂飛水走」，理氣的「旺山旺向」也無益也。所以八方形勢只剩「南北」兩向可以考慮。「向北」面向「朴子溪」，河床在秋冬之際風沙滾滾，也寒氣逼人，非一般民間建築所喜。因此只有向南一向可以規劃。所以朴子新吉庄，採「坐北兼東北」向「西南南」的方向，而不是「正坐南北」山向的方位，如此才能「有丁又有財」。」

## （二）購地和宅院屋分配

由於該聚落的官方資料闕如，查閱日治時期公文彙類未有公告等相關記載，加上遷村第一代居民大多年邁凋零，本研究僅能從第二代耆老的訪談，了解當時購地及住屋分配情形。據侯東伯前里長轉述：

「朴子街長黃媽典先生，本持地方首長職責與體察居民的苦難，先行墊款購買雙溪口段此塊土地<sup>25</sup>，擇地後同地主洽商購地與進行土地徵收事宜，居民再向「朴子信用組合」<sup>26</sup>貸款分期償還購地金。…為求公平起見，劃分相當方格式建築面積，由居民一抽籤選地；另一方式有宗親的關係希望住宅毗連，所以派宗親代表抽籤選決定區位。」

涂水樹先生說道：「像我們涂姓就是抽籤到後排位置，然後整排就是同姓的區域。」又述遷村時的若干巧合：「如抽籤分配屋宇，在東南方第一戶正是進入新吉庄之門口，屋主名為侯瑞安一有「入庄瑞安」之意；東北方庄尾的住戶為黃再居先生其別名「象仔」，有鎮村平和之意；西南方的屋主居民有名字為祿字取其諧音為「鹿」；而西北方正好屋主名為侯禮壽先生有長壽之意，結合四方位的吉祥字意，串聯成新吉庄長住久安的未來。另正後方臨近朴子溪的住戶屋主，其名為侯石傳先生與規劃範圍後排的涂姓宗族，也有了一個極富饒味的意涵「石擋水、涂耙岸」，期許新居地免除水災惡夢。」

當時在遷建時朴子信用組合發行了的「賣渡証」<sup>27</sup>、「杜賣契字」、「貸款契約」(圖3、圖4)、以及「年賦償還金員借用證書」和「建物所有權保存登記申請書」(其中有申請書副本(圖5)、建物圖面(圖6)、委任狀)的資料。

由以上的資料寫道：「申請條項 不動產登記法第百六條第一號」，以示當時所有的申請書面

<sup>25</sup> 在訪談中，我們感受到大多數的庄內長者對於黃媽典街長深表感念、感懷之意。

<sup>26</sup> 嘉義縣朴子市農會前身，成立於1916年(大正五年)。緣起日據時首先成立有限責任「樸仔腳信用組合」並舉仕紳黃媽典為初代組合長；光復後1946年奉令改稱朴子農會。

<sup>27</sup> 「賣渡証」係指買賣契約書之意。



資料都以日本母法為基礎，其原因是為了強化台灣農業社會的「徵稅」和「土地權利關係」<sup>28</sup>以及「土地價值」<sup>29</sup>。申請書中也詳列了土地建築地號以及當時的課稅標準和登記號等內容。從當時建築地號登記如「東石郡朴子街雙溪 698 番地之 20」的編列，可以了解當時的新吉庄以 689 號做為全庄之地號，再做各住戶實施詳細之編號。故全區當時是以單一地號進行整體規劃開發。並且藉由農會實施建物資金的借貸申請。又如圖 4 所示，除了土地的標示以外，既有建築的登記如「木造瓦葺平家（一樓）壹棟 建坪拾參坪參...」，以及位置或物建價格都清楚明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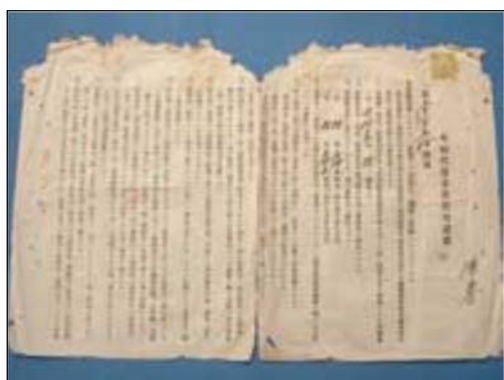


圖 3 貸款契約 (1)



圖 4 貸款契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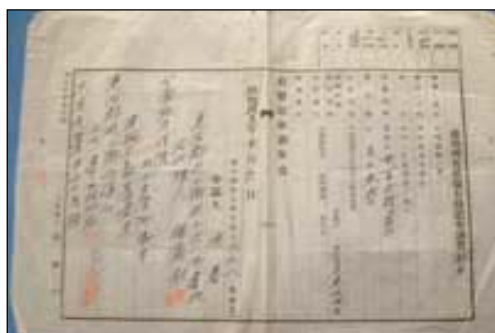


圖 5 建物所有權保存登記申請書



圖 6 登記申請書之建物圖面

出處：翻拍自涂水樹提供資料

<sup>28</sup> 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於台灣之前，土地及本省人房屋部份均遵用習慣相沿之物權名登記，民法中之所有權係指習慣中之業主權，用役物權中之地上權、永佃權及租賃權係指習慣中之耕權，擔保物權中之質權係指習慣中之典權及起耕胎權，抵押權係指習慣中之胎權。

<sup>29</sup> 當時日治時期推動「殖產興業」做為基本政策，讓從事農業者占多數者，可以利用土地價值當為財產，從「勞力」、「資本」、「技術」做為提昇經濟效率之資本化目標。



### (三) 聚落的規劃

如圖 8 所示，新吉庄整體配置將該村村廟安排在全村的正前方，聚落四方有五營戍守。

從圖 7 和圖 8 的比對，可以清楚了解聚落內的巷弄道路均由各住戶們所提供，而五營外圍道路亦有明確地號，故外圍道路是已由徵收作為全庄土地之所有。此外，庄內巷弄道路寬為 3.6m，劃分出 20 個單元，每排 4-8 個、共 130 個宅院，每個宅院面積扣除公用巷弄約 120 坪，庄內有活動中心和幼稚園。外圍道路比內圍道路的寬敞作為聯外道路，據說巷弄路寬寬度 3.6m，是以當時的牛車載送農用物資之需，所制定的。此外，庄內第 2 排及第 4 排之處，設置 4 口井水，亦有「四眼相對」之云。



圖 7 新吉庄地籍圖

出處：朴子市地政事務所，本研究整理



圖 8 新吉庄平面佈局

出處：涂水樹先生手稿，本研究整理繪製

里長黃樹木回憶說：「庄內巷道很直，以前在綁製糠榔掃帚之前，大家都把糠榔樹葉擺在路中，用牛車來回壓平...」。此外，巷道兩旁類似雙拼的宅地，亦考慮橫向的串聯，使路徑不因冗長而狹暗經，強調住戶的交流和聚落安全，如居民敘述民宅位置，常以第幾橫路的第幾間。巷弄兩旁民宅大門採東西向出入。居民經常依照日照的方向轉換東邊或西邊家戶圍牆，巷弄成為居民閒話家常小敘的場所。

由於聚落的規畫屬棋盤的形式，故聚落內巷弄景緻略為雷同，外來的訪客難以辨識。庄內的侯陳桃回憶說：「剛嫁來這裡，第一次回娘家要回來時跑不對家，到厝內看到鞋子不對，才知道不是我的家。」旁邊的侯宗烈還打趣說：「哦！當時妳那走來我厝，早知道我將把妳攔下，不



給你跑了。」鄉里間的玩笑話，時常流傳在街坊，相似的宅院與巷弄的確容易混淆，對一個初到貴寶地的人需花一些時間來辨識箇中奧妙，侯水樹說道：「不時麼有人闖不對間！」，梁碧珠也說道：「有哦！有人炒菜煮飯跑不對間。」。

深入庄內已漸漸感受到居民辨認鄰友間的哲理，他們是不記門牌號碼，而是以第幾橫路的第幾間的左邊或右邊來辨明，在鄰里之間已經積累四代到五代的情況下，鄰居彼此熟識，除非是早年出外打拚的遊子較不熟悉情況外，若問及年長一輩的住處，更是應答如流，大概都以「某人的厝」或是「我叔公厝的隔壁那一間」的方式來表達。

此外，依據本研究調查，聚落的排水規畫因後方有朴子溪之利，故左右兩旁有排水圳溝向聚落前方，匯流於東南方，聯外道路大排水溝道，則順延向西回流至村落前方，包裹聚落地理形勢水路。聚落的巷弄排水溝，基地地勢採北高南低，前後地勢高低差一公尺，讓全庄排水均由北向南往南方聚集流通。南北的巷道是生活用廢水排放，東西橫向的水溝是屋簷雨水滴落宣洩的管道，為顧及各家戶家用廢水的流動迅速，社區內居民引東北角的地下水，定期每十天沖洗全里的排水溝，進而改善環境衛生。

1933年新吉庄興建當時，居民就是靠著庄內的四口井（圖8），維繫著生活每日必需民生用水為利於居民民生用水，據侯陳翠鑾女士回憶說：「以前做媳婦的人透早五點要去排隊取水，順便拿菜去洗，瓢水擔水桶到厝寄存。」目前已由自來用水替代過去井水的使用。

#### （四）宅院型式和轉化

新吉庄的宅院特色並不能完全以分類論之，由其庄內建築匠師雲集，各民宅的特色略有不同，加上數年後人為、背景等因素，需要進行更深入的調查考究，才能闡釋建築學術性之事實。庄內宅院格局主要是正身帶左右護龍之「三合院」格局居多，在「左為尊、右為卑」的觀念，右白虎置廁所。但因宅院人數的關係，有些住戶在左右護龍同設廁所或衛浴，廁所旁邊也有過去飼養豬禽的建築形構。據涂水樹先生轉述：「早期並不是每戶都是三合院，有的剛開始是正身一條龍的三間房，後來各戶依經濟情況或人口數等，逐漸增建左右護龍各三間房，初期是竹筒厝、土牆或竹壁、葺瓦屋頂，後來大家經濟不錯之後，逐漸改建為紅磚厝」。前埕是居民曬穀或曝曬綁製糠榔的場所，「卡早門埕頭前擺有種大樹丫，因為種田就礙銀牛，所以樹長是播綁牛丫，無種田以後大家擺麼處處掉...」，侯陳女士又說道。

如表2 本文的初步整理，庄內宅院的建築結構從早期的竹厝逐漸改建為木造和磚造，目前聚落內仍有少部分竹造。屋頂則是柱樑結構、採紅磚瓦和硬山的形式，屋身部分有出部式和出展式，左右護龍的出展式屋身較多，出檐的作法或形態均不盡相同，檐柱部分也有採用洋風的混泥土柱，表示宅院的豪華性。外牆部分有精緻住磚組砌窗等多種作法，山牆因宅院位置有不同均有金、木、水、火、土五行之象徵意義。在山尖之頂端有泥塑「懸魚」、下端磚砌「鳥踏」



之裝飾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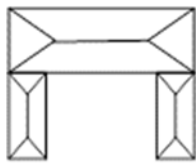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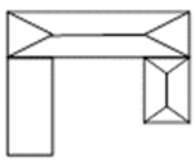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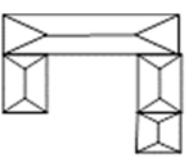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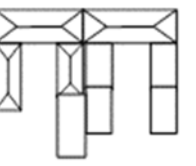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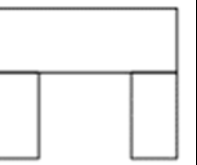





表 2 新吉庄屋宅現況一覽

屋宅格局					
	廳堂正身	右護龍	左護龍和廁所	合院入口	宅院大樹
建築結構					
	出部式屋身	出檐斗拱	洋風檐柱	柱樑架構	椽條和方磚、太極圖
外牆工法					
	磚組砌窗	木形山牆	過水門和鳥踏	竹和磚造外牆	廁所和豬舍

出處：本文調查整理

又如表 3 所示，庄內規劃當初皆以三合院平面格局為主軸，但因庄內的親族人數、經濟等因素，三合院格局有右護龍或左護龍的蓋建或增建的趨勢。此外，在親族分家的狀況下，也有兩小合院的改建情況。另外，還有大幅改建則多層樓的合院，取代了一樓層的形態。有些宅院的養豬舍，也改為淡水養殖業。

表 3 新吉庄屋宅的型式與改建

	傳統三合院	改建右護龍	改建左護龍	加建屋宅	新式屋宅
平面配置					
現況照片					

出處：本文調查繪製



## 四、新吉庄的信仰和祭祀活動

### (一) 德安宮的村廟與五營

新吉庄德安宮自 1973 年拆除舊廟，整建成現今的廟宇，德安宮建廟於新吉庄之初始，如前頁圖 8 的平面佈局中，其位置安排居此聚落前端。

德安宮沿革所記載：「本里於民國肆拾陸年承蒙政府編選為台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村，至民國陸拾年又實施示範社區建設，全里庄容居然刷新，本宮創跡屆四十星霜，因年有缺修葺，廢頹難堪，乃居民屢議重建，是時長老侯根先生，現任里長侯東廷先生及鎮民代表侯水田先生，發起協議境民，爰提請召開信徒大會，一致讚同通過重建案，而成立德安宮重建委員會，籌備重建事宜，議決聘請本里涂水樹先生設計製圖及工程施工，並與本宮諸正神參考重建日期，由朱府王爺擇定民國癸丑陸拾貳年農曆貳月拾日舊廟拆除，貳月貳拾貳日辰時破土興建，由於地方人士及內外善信大德熱誠協助，共襄盛舉，重建工程，同年拾貳月拾貳日寅時入火安座，至民國六十三年臘月竣工……」。

#### 1. 德安宮中殿奉祀保生大帝及各千歲

新吉庄德安宮的守護神為保生大帝，正因為台灣開拓之初，醫藥不普及與經濟條件貧困，飽受瘴癘之苦，屬於醫藥之神的保生大帝廣受民眾的崇拜。庄內居民來自福建省移民，朴子以同安、南安人居多，更可從早期移民拓殖者的姓氏分佈中，朴子以李、黃、陳、侯、涂等姓居多，相同地從德安宮沿革中察覺新吉庄居民的溯源<sup>30</sup>。

德安宮奉祀五年千歲與雲林縣褒忠鄉馬鳴山鎮安宮之關係，同屬台灣王爺信仰分類瘟神系統之 12 瘟王系的五年王爺，以 5 年定期祭慶為主，主要集中於在雲嘉海濱地區，總主導為雲林縣褒忠鄉馬鳴山鎮安宮，有「五風十雨，國泰民安」的隱喻<sup>31</sup>，五年王爺乃因五年舉行祭典一次而得名。五年王爺實際上是上天的「值日神」。王爺信仰在台灣民間信仰文化屬於「強勢信仰」，在廟宇數量與種類居台灣之冠。

李府千歲與朱府千歲原為居民家中奉祀的神尊，遷村之後一同安座於德安宮中，現今社區內另設立一處朱府千歲公館奉祀辦祭改法事（門牌 89 號），每逢農曆 4 月 26 日李府千歲<sup>32</sup>聖誕與 6 月 13 日朱府千歲<sup>33</sup>聖誕，均會舉辦隆重慶典祝賀，並祈求保佑居民平安。

按李府千歲與朱府千歲應為屬五府王爺一系，但詢問過居民也只能表示兩位神尊為先民奉

<sup>30</sup> 鄭志明，1999，《神明的由來台灣篇》，南華管理學院，pp.98。

<sup>31</sup> 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4，《台灣廟宇文化大系五府王爺卷》，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pp.6。

<sup>32</sup> 大王李府千歲，造像鶴髮童顏，文武雙才有智慧，為一仁義之神，精於觀天文測地理，是五王的領導人物（同前註 19，pp.22）。

<sup>33</sup> 四王朱府千歲，青面威厲，藏寶鏡照人心，收妖知未來，職掌刑名，為一司法之神（同前註 19，pp.22）。



祀至今，詳細情形仍待繼續探究，宗教傳說不計其數，姓氏組合也有所因地方傳說不同。

## 2. 德安宮左殿奉祀土地公

神尊手持如意，其左側聯書寫道「行善好德必有餘慶」右側為「作惡貪利必遭禍殃」在農業社會生活中，一般民眾對土地非常的重視，對大地油然而生的崇拜心理，逐漸衍生並創造土地神<sup>34</sup>，由抽象進而符合人類社會需求，從門聯文字上一份訓誡居民生活道德觀念，也形塑該地區民眾地域認同感的改變，因而在傳統聚落中有庄頭庄尾土地公廟，居寺廟中的土地公，為居民從下雙溪庄恭迎安座奉祀，為庄頭土地公。

## 3. 德安宮右殿奉祀中壇元帥哪叱太子

德安宮奉祀中壇元帥哪叱太子，又稱中營大將，左邊門聯「世事何須空來計較」右邊為「神天自有為我安排」此文字表述了順應天理秩序與公道。

### (二) 五營的設置

新吉庄五營設置於聚落外圍，「五營」所代表「五方」一東、南、中、西、北對應「五行」一木、火、土、金、水形構「物」的本質，講求相生，五營守護神各代表著「五色」一青、紅、黃、白、黑。五營分為「內五營」與「外五營」。依神論凡曾受帝王敕封的正神，如關帝爺、媽祖、保生大帝與諸姓王爺等，皆可設內外營。

如圖 8 所示，「中營」為德安宮奉祀中壇元帥哪叱太子，又稱中營大將<sup>35</sup>；「東營」座落村落聯外道路縣 157 庄前的入口處<sup>36</sup>；「南營」座落村落右前方連接朴子溪堤岸旁道路，鎮守南方<sup>37</sup>；「西營」座落村落右後方連接朴子溪堤岸旁道路，鎮守西方<sup>38</sup>；「北營與福德正神」座落村落左後方彎蜒連接朴子溪堤岸旁道路，鎮守北方<sup>39</sup>，大門門聯上批為「福庇群黎」，左邊為「北鎮堅城能護國」，右邊為「營守社稷民安康」。奉祀福德正神居中其左側門聯為「福神威嚴護地方」，右側為「德被裕民錫盈豐」，北營則安座於右方其門聯為「福降自天維守正」右邊為「德能配地合稱神」。屬於庄尾土地公廟，據魏先生告知此土地公為居民拾獲，感念機緣之故特奉祀於庄尾安座祭拜，已然形成庄尾土地公，在德安宮內則為原居地移入的土地公神尊，見證居民生活歷程的神佛。

<sup>34</sup> 王健旺，2003，《台灣的土地公》，遠足文化出版，pp.24。

<sup>35</sup> 中央位置安放於庄頭廟中居右側前有神馬，中營鎮守中央，立黃旗。

<sup>36</sup> 東營鎮守東方，立青旗，元帥為張基清、兵頭胡其銘。

<sup>37</sup> 立紅旗，元帥為蕭其明、兵頭蔡坤軍。

<sup>38</sup> 立白旗，元帥為劉武秀、兵頭金記宿。

<sup>39</sup> 立黑旗，元帥為連忠宮、兵頭王直元。





### (三) 傳統祭祀行事曆

如表 4 所示，新吉庄每年「保生大帝」(醫神)誕辰農曆 3 月 15 日，村內均會舉辦隆重慶典。每逢農曆 4 月 26 日「李府千歲」(道德正義)聖誕與 6 月 13 日「朱府千歲」(忠義護國)聖誕，均會舉辦隆重慶典祝賀，德安宮奉祀五年千歲與雲林縣褒忠鄉馬鳴山鎮安宮之關係，同屬台灣王爺信仰分類瘟神系統之 12 瘟王系的五年王爺，以 5 年定期祭慶為主。五年王爺原為褒忠鄉馬鳴村、昌南、新厝、芋頭、呂厝、同安和林朱寮等 7 庄的信仰，影響至今擴展到全台各地，每逢「五年到年」或「五年大科」的 10 月份，各地分靈廟和雲嘉兩地 267 個角頭都會返回祖廟進香謁祖，並輪流迎請五年千歲鑾駕到廟中繞境，此為雲嘉一帶特殊的信仰景觀，有「五風十雨，國泰民安」的隱喻，亦即是每逢寅(虎年)、午(馬年)、戌(狗年)年舉辦，從農曆九月初開始至 11 月底才完成，「五年王爺」(消災除疫)乃因 5 年舉行祭典一次而得名。

表 4 新吉庄傳統祭祀行事曆一覽

祭典要項 神明名稱	祭祀慶典日期	祭典目的	參與者
保生大帝(醫神)	每年農曆 3 月 15 日	誕辰	全村
李府千歲(道德正義)	每年農曆 4 月 26 日	誕辰	全村
朱府千歲(忠義護國)	每年農曆 6 月 13 日	誕辰	全村
土地公 (福德正神)	每年農曆每月初 1、15 日	歲時祭祀	在民居前拜門口
	每年農曆 8 月 15 日	得道升天成神	全村
五年王爺(消災除疫)	每逢寅(虎年)、午(馬年)、戌(狗年)年舉辦農曆九月初開始至 11 月底	5 年定期祭慶五風十雨，國泰民安」的隱喻至朴子溪迎神	村民代表與會進香 全村擺設慶典宴席

出處：本文整理

### (四) 遶境儀式

本研究參與全程保生大帝誕辰遶境儀式活動的過程中，遶境範圍跨出大鄉里，用意是透過神轎遶境儀式祈求「合境平安」。

當日在宮內安座，奉上三牲禮祝壽，接著李府王爺與朱府王爺附身的乩童請示於遶境儀式啟動，依東、南、西、北、中順序，開始於東營→南營→西營→北營→最後是宮內的中營，進行「定營」儀式，亦稱「巡營」，並由紅頭師公主持，將原放置在各營中內的「青竹符」燒化更替新的「青竹符」，下達主祀保生大帝的指令「青竹符」上各書寫道：

「奉王旨敕令德安宮保生大帝麾下東營戍軍兵領鎮守合境平安置」、

「奉王旨敕令德安宮保生大帝麾下南營戍軍兵領鎮守合境平安置」、

「奉王旨敕令德安宮保生大帝麾下西營戍軍兵領鎮守合境平安置」、

「奉王旨敕令德安宮保生大帝麾下北營戍軍兵領鎮守合境平安置」、

「奉王旨敕令德安宮保生大帝麾下中營戍軍兵領鎮守合境平安置」、



臨各營時先向神轎請代表五方的令旗，分別代表木、火、土、金、水，即稱為「五行」。五色代表青、紅（赤）、白、黑、黃，以「五營」界定聚落空間一種化於無形的空間領域，營造一個「中心—四方」（五方）的空間形式。

各營均有「頭家」準備牲禮奉祀其「頭家」是於去年慶典完成後，由擲茭數量多寡從各家戶戶長選出「爐主」與「頭家」及「轎班」等。

如圖 7 所示，遶境方式從德安宮出發經東營、南營、西營、北營後，再經過縣道 157（紅線）遶行庄外的嘉 47-1 的道路（紅線），再沿縣道 157（紅線）往新吉庄走（鄉間小路）再遶行庄內（細紅線），最後再回德安宮遶結束巡營儀式。其路徑在「安營」儀式過程中安置營頭儀式，必須至「五營」地點進行，所以隊伍行經各營頭的路徑，形構出「安營」儀式和聚落的實質空間領域關係，聚落與「安營」路徑中的空間意涵。聚落「安營」的方向並不固定，亦可能是依各聚落的習慣而異。

聚落巡境路徑的決定有三：一為順路勢；二為依照「五營」順序；三為依照神明指示。巡境順序可歸納幾個原則：A.始於東營；B.常見順序有順時針：東-南-西-北，及逆時針東-北-西-南兩種）。C.中營最後。

庄內居民親身擔任各項神聖所負託的工作，每一家戶的男丁需奉獻「丁口錢」新台幣壹百元，所有的「慶典儀式工作諸如鑼鼓隊、掌五色旗等均由居民自行組成。完成巡營儀式後，下午進行「分庄」，加入各式的陣頭如官將首、樂隊、電子花車等，遶境其範圍因信眾而擴大，神轎遶行隊伍跨越到大棟榔里等，其活動亦顯示聚落宗親人口與居民的交流之情形。」慶典全部結束後，居民合會於德安宮內，神明的指示下擲茭決定，再次進行明年的「爐主」與「頭家」及「轎班」工作派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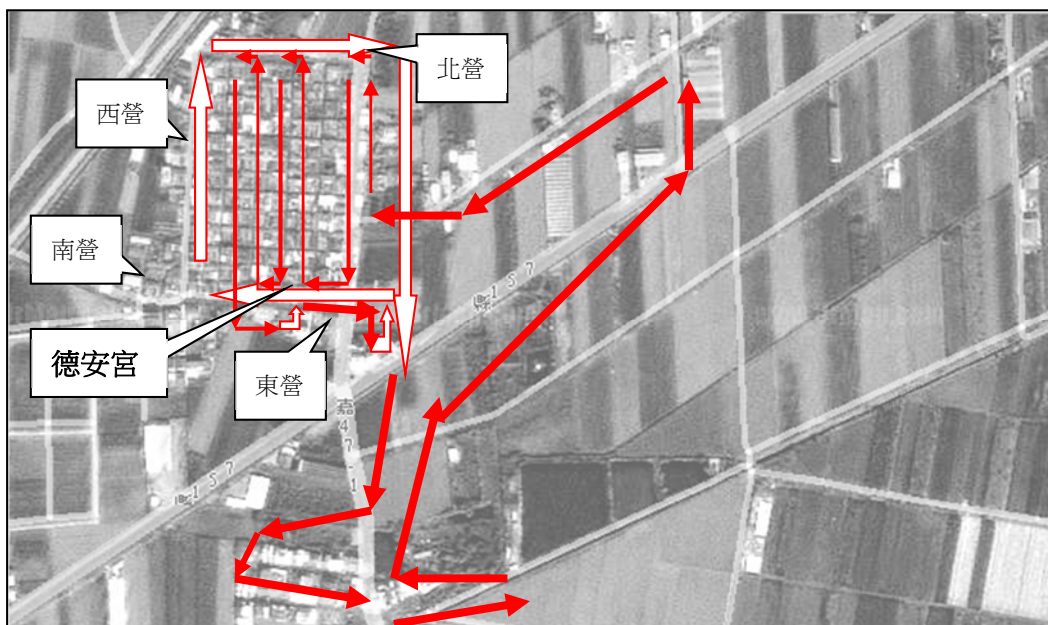


圖 9 新吉庄巡境路徑

出處：本文繪製



## 五、結論

綜合以上之內容，本文所探究：1.建築與聚落空間的形成和轉化；2.聚落空間與祭祀活動和生活景觀之關係，其研究結果如下：

### (一) 建築與聚落空間的形成和轉化：

德興里舊名的新吉庄即是因水患而遷建的新聚落。在資料收集的採證之下，該聚落土地分配所進行的土地徵收、房產金融借貸、地產權登記等作法，即是一項「農地重劃」<sup>40</sup>之案例，在當時非常稀有，類似當今土地重劃的作法。因此，新吉庄在土地改組之後，不僅是提升地方政府的稅收之外，這個重劃制度從過去農民永佃權及租賃權的物權關係，轉化為農民擁有土地權作為個人財產，即是農村宅地資本演化的起點。

新吉庄在農地重劃的基礎下，建構了棋盤式建築基地和巷弄道路的劃分，排水規劃和水井位置，以及屋宅的平均分配，均以衛生、便利、公益、公平、合理性為本，代表近代化佈局的表徵，同時也代表「財丁興旺」之生活內涵。

本文在進行聚落整體屋宅狀況調查後發現，屋宅在有限基地內，從早期的一條龍，逐漸增建左右護龍，進而構成三合院的形式。但是目前也因家庭人口和經濟等因素的轉變下，部分三合院也從竹管厝、木造土牆、葺瓦屋頂，改建為「口」字型二或三樓平面屋頂的水泥磚牆家屋之樣態。

庄內棋盤式的屋宅，大部分依舊保有傳統式屋頂、台基、樑柱、屋頂、屋身、外檐等形式，在時空的轉化下，因住戶個人喜好或背景、以及宅院位置的不同，展現出庄內獨有的文化景觀和制度，實為國內少有的聚落。

### (二) 聚落空間和生活景觀與祭祀活動的關係

農地重劃之後，道路、水井、廟埕是庄內居民最常使用的公共空間，尤其巷道兼具了居民之間的休憩、生活產業等交流場所。水井和老樹、豬舍、瓜棚等則是出自農村社會之日常生活場景，均是反映農村社會、環境和鄰里的歷史記憶。此外，庄內的三合院屋宅代表了一種內部的居住單元，反而不強調公眾活動的空間使用，但各自屋宅的門口埕在日常的曬穀或祭祀中，體現了生活和生命禮教的意義。

庄內主廟德安宮在最前排的正前方，護守全庄 130 落三合院的宅院，即有引導之意。庄外圍四方的五營戍守，意喻四方城門，並與德安宮主神保生大帝和個人信仰，構成「裏」、「內」

---

<sup>40</sup> 1919年日本成立「新耕地整理法」目的是將都市郊區農地的土地進行宅地變更的一種法令。申請辦理重劃需透過地方政府的許可，進行相關的土地申請開發等程序，亦可獲得國庫或地方政府的補助，當時的東京、大阪等大都市外圍，曾實施這種大規模耕地重劃的住宅區開發，效益頗大，(池田孝之，1980：16-17)故1933年新吉庄當時移建是效仿這種做法。



和「外」之相互對應，亦是道教心靈慰藉的表徵。

保生大帝、李府千歲、朱府千歲、土地公、五年王爺的祭祀成為庄內重要的活動，每年全國或雲嘉兩地祖廟的進香謁祖，是一種由內而延伸至外部家族性結構的禮制，也是區域民間社會性的重要連結，亦是「家」、「族」平安的交融。此外，本研究從德安宮遶境路徑的安排以及進行過程中體驗到，居民將各項祭祀活動的擔任工作，作為追求幸福的一種榮耀和信服的依歸，依循著路徑與廂坊、巷弄、里坊的三層結構緊緊相繫，體現一種聖與俗的境域，同時也是對在地的禮樂與認同。

## 六、後續研究

本文已初步掌握新吉庄移建過程以及聚落整體的建構、人文景觀的重要價值元素，後續將對鄰里關係與空間進行調查，做為本文延續性發展，補足空間與社會群體之議題。

## 七、謝辭

感謝新吉庄黃樹木里長、涂水樹先生提供寶貴資料與人生閱歷，以及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侯宗烈先生、梁碧珠女士、葉素美女士、黃文能先生、侯東伯夫婦、侯宗圍先生、侯德居老師、陳美月老師、葉應龍先生、侯陳桃女士、侯添福先生、侯棋祥先生、侯經通先生、魏文上先生、涂淑娥老師等人的熱心協助。



## 參考文獻

1. 王健，2003，《台灣的土地公》，遠足文化出版。
2. 片桐新自，2000，《歷史的環境の社會學》，新躍社。
3. 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1904，《台灣堡圖》，遠流出版社。
4.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台灣之寺廟與神明（四）》，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5.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1，《重修台灣府志上、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6. 方鳳玉，2005，《"五營"之空間概念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群研究所博士論文。
7. 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4，《台灣廟宇文化大系五府王爺卷》，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8. 江柏煒，2003，〈晚清時期的華僑家族及其僑資聚落：福建金門山后王氏中堡之案例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15（1）》，pp1-57。
9. 伊能嘉矩著，1991，《台灣文化志（譯本）中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0. 李乾朗，2003，《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遠流出版社。
11. 李文環，2009，〈產業移民村之現代化與殖民性-日治時期台灣製糖株式會社橋仔頭製糖所之個案研究〉，《高雄師大學報 人文與藝術類，（26）》，pp1-25。
12. 林美容，2000，《鄉土史與村庄史-人類學者看地方》，臺原出版社。
13. 林會承，2007，《台灣學通訊》，國立台灣圖書館，pp4-7。
14. 邱奕松，1998，《朴子市志》，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15. 邱奕松，1999，《朴子懷舊》，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16. 東石郡役所，1985，《台灣省東石郡要覽》，東石郡役所。
17. 洪麗完，1997，〈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臺灣史研究 4（1）》，pp49-95
18. 郭肇立，1998，《聚落與社會》，田園都市文化事業。
19. 郭中端、堀込憲二，1980，《中國人の街づくり》，相模選書。
20. 黃蘭翔，1996，〈花蓮日本官營移民村初期規畫與農宅建築〉，《臺灣史研究 3（2）》，pp51-91。
21. 陳鴻圖，2002，〈官營移民村與東臺灣的水利開發（1909~1946）〉，《東台灣研究（7）》，pp135-163
22. 陳世雯，2005，《從傳統聚落探究社區族群與居住空間的演化特徵—以朴子市新吉庄為例》，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23. 張君豪，2000，《朴子--一個近海街市的歷史變遷》，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4. 蔣斌，1986，〈蘭嶼雅美族家屋宅地的成長，遷移與繼承〉，《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8）》，pp83-117。
25. 潘英著，1992，《台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佈研究（下）》，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
26. 漢寶德，2004，《認識中國建築》，聯經出版。
27. 廖淑容，2010，《都市移居與客家聚落文化變遷之研究—以美濃客家聚落為例》，臺北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廖淑容，2013，〈農地別墅對客家聚落衝擊之研究：美濃在地住民看法〉，《建築與規劃學報 14（2/3）》，pp109-130。



28. 賴明茂，2000，〈斗六地區傳統聚落五營空間序列之調查研究〉，《建築學報（33）》，pp63-79。
29. 董芳苑，1996，《探討台灣民間信仰》，常民文化。
30. 鄭志明，1999，《神明的由來台灣篇》，南華管理學院。
31. 繆遠、邱上嘉，2014，〈[境]之聚落空間形構研究：以福建閩東地區之個案為例〉，《建築學報（89）》，pp135-152。
32. 顧超光、高佩宜，2012，〈臺東縣外省移民的聚落分佈及其住屋型式探討〉，《東台灣研究（19）》，pp3-45。
33.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1905，《台灣土地慣行一斑》，台灣日日新報社。
34. 嘉義縣政府，1984，《嘉義縣志卷一土地志》，嘉義縣政府。
35. 嘉義縣政府，1991，《嘉義縣志卷四教育志》，嘉義縣政府。
36. 嘉義縣政府，1997，《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嘉義縣政府。
37. 嘉義縣市寺廟大觀編刊委員會，1964，《臺灣省嘉義縣市寺廟大觀》，台南：文獻出版社。
38. 趙璞纂，1981，《嘉義縣志卷十一自治志（一）》，嘉義縣政府。

【外文】

1. AlSayyad, N. ,1995. From vernacularism to globalism: the temporal reality of traditional settlements. *Traditional Dwellings and Settlements Review*, pp13-24.
2. Berberoglu, B. ,1994. THE IMPACT OF GLOBALIZATION ON TRADITIONAL SETTLEMENTS IN THE PERIPHERY. *Traditional Dwellings and Settlements Review*, 6 (1) ,pp51-52.
3. De Silva, W. ,2014. Performing place: natural landscape, cultural place, performances of Sri Lankan traditional settlements: Kandy and Lankathilaka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
4. Kozłowski, L. (2011) . The persistence and interaction of multi-ethnic settlement remnants in the cultural landscape. *Bulletin of Geography. Socio-economic series*, 16 (16) , pp35-55.
5. KatapIdI, I. .2014. does GreeK conservatIon polIcy effectIvely protect the cultural landscapes ?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polIcy’s effIcIency In tradItIonal GreeK settlements. *European Spatial Research and Policy*, 21 (2) , pp97-113.
6. Madrazo, L. ,1995) . The concept of type in architecture: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architectural form.
7. Rapoport, A. ,1992. On cultural landscapes. *Traditional Dwellings and Settlements Review*, pp33-47.
8. (財)日本建築學會，2009，《生活景-身近な景観価値とまちづくり》，(財)日本建築學會，pp24-26。
9. 池田孝之，1980，《都市周辺市街化地域における市街地形態の計画的規制手法に関する研究》，東京都立大学博士論文。
10. 彰國社，1998，《建築大辭典 第2版》，日本：彰國社。

